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

申請工作類別：(請填項目代號) 類別：_____ <u>A</u> _____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項目：_____ <u>11</u> _____ (學術研究工作) 行業類別代碼：_____ (參考申請應備文件，填寫代碼)	申請項目：(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之聘僱(或與外國獨立專業人士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申請單位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5px;"></div> 單 位 章	單位章	
申請單統一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div> 負 責 人 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		申請單位勞保證號	
申請人身分證號	(限律師、技師個人申請者填寫)		
單位所在地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應與單位設立登記地址相符)	
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所在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姓名	電話	傳真
	申請單位Email	(提供後續案件重要訊息聯洽用，相關說明請見備註)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範例請參閱背後說明)	繳費日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

本申請案如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勾選，並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須親自簽名) 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單 位 章

負 責 人 章

本申請案回函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親自領件聲明書】。

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備註：1. 本欄位為非必填項，請依貴單位需求填寫，應填寫貴單位固定聯絡窗口(未隨承辦人更替而變動)。

2. 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係作為未來規劃傳遞本申請案之申辦進度或相關服務通知。

審查費收據填表範例說明：

審查費(5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紅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0425 104/08/12 10:28:24 00000425 104/08/12
030118 1A4 578109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30118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4年08月12日，郵局局號：030118，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0425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紅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E-8038482，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4.8.18	

填寫 交易序號(9碼)：E-8038482，繳費日期：104年8月18日，郵局局號：000100-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A11)

單位(雇主)名稱:

單位印章: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區)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 號	No. 1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 號碼				申請 聘僱 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 片 請貼相片1張	
最高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含) 以下		職業 類別 代碼		每月薪 資(或酬 勞)(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 作地址						
工作 內容										
備註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區)		出生 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 號	No. 2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 號碼				申請 聘僱 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 片 請貼相片1張	
最高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含) 以下		職業 類別 代碼		每月薪 資(或酬 勞)(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 作地址						
工作 內容										
備註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區)		出生 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 號	No. 3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 號碼				申請 聘僱 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 片 請貼相片1張	
最高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含) 以下		職業 類別 代碼		每月薪 資(或酬 勞)(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 作地址						
工作 內容										
備註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含) 以下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薪資(或酬勞)(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備註				

註：1.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A類)之每人月平均薪資規定請參照 103 年 7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9193 號公告辦理(網站公告專區)。

2. 如係 1 個月以下之短期工作，請填寫本次聘期薪資報酬。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A11 學術研究工作)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申請書 (如表一)。(「行業類別代碼」之填寫請參閱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主題服務>跨國勞動力服務>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範例>雇主行業類別代碼表)
- 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
- 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如表二，並請黏貼相片 1 張)。
-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證書影本。(是否需檢附，請參考第 8 點)
- 受聘僱外國人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免工作經歷者，其工作經驗證明影本免附)：
 -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2)(一)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取得學士學位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免附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 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2. 雇主有以下資格之一：a.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 9 所列 10 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b.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c.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d. 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資格與應備文件詳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主題服務>跨國勞動力服務>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表單及應備文件))或(二)取得碩士學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一)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外國人得不受 5 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二)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2 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

※學經歷文件注意事項：

- (1) 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
- (2) 經驗證之文件請務必自行留正本或備份。
-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 20 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申請聘僱日前曾經核准受聘僱工作，應檢附當年或最近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或就源扣繳憑證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公司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或「綜

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

※註：

1. 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或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免附)
 -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達50人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請依順序排列)：

1. 申請書(如表一)。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如表二，並請黏貼相片1張)。
3.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4. 續聘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6.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外僑綜所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單位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者，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
7. 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詳請參閱※註。

三、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 申請書。2. 聘僱許可函影本。3. 居留證影本。4. 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四、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 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其他」選項，並寫「補發」)。
2. 補發事由切結書(請自行繕打)。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注意事項

※

所有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之許可均需向勞動部申請（除聘僱外國籍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廠商聘僱專門性技術性人員，應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一、申請方式：

1. 繳交審查費（繳交方式詳如第四點）。
2.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6號收件櫃台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3.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9號10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4. 有關申請書表可至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網址：<http://www.wda.gov.tw/>）外國專業人員服務許可（白領）—「下載專區」下載，或至機關服務台（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索取。

二、申請作業可親自辦理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申辦作業時間：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一~~⁷經約一個工作日。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每案新臺幣500元）

1. 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2. 至機關收費櫃台現場繳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五、若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六、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指派專人至機關指定櫃台送件申請，始可於核准後憑收件回條親自領取，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親自領取者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七、雇主如有繼續聘僱需要者應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檢附相關之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6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八、有關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及工作內容，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九、查詢電話：（02）23801712、23801725